

NONGMIN TUDI
CAICHANQUAN YANJIU

——JIYU NONGMIN TUDI QUANLI DE CAICHANFA GOUZAO

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

——基于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

张金明◎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

——基于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

张金明 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基于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 / 张金明著. —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80246 - 654 - 8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农民 - 土地所有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3682 号

责任编辑：赵 芳 刘 迪

责任校对：王 瑛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010 - 82324508 (邮购部) - 010 - 82329125 (编辑部)

传 真：010 - 82310759

网 址：www.chinalandpress.com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960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46 - 654 - 8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序

农民土地权利问题一直是我国“三农问题”的核心主题，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心就是要赋予农民完整的土地财产权。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需要重点解决农民在农村土地上的权利内容和体系问题，揭示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权性质，并探讨土地财产权的利益实现问题。张金明博士的《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基于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是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农民土地权利财产化问题进行的研究和尝试。本书以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化为视角，探讨农民作为权利主体对土地财产的权利基础、权利内容和法律保护，系统梳理了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理论基础，并以财产法理念探究农民土地权利的基本向度，构建我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权利体系，探讨了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行使、实现和保护，并结合实践进行了实证分析。本书围绕两条主线对农民土地财产权开展研究，一条主线是从“人权、地权与财权”分析农民土地财产权实现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另一条主线是从“享有、行使与保护”揭示农民土地财产权实现的法律路径。

一方面，本书从人权的价值高度揭示农民土地权利保护的重要意义，分析农民的主体身份与农村土地之间的紧密联系，并将农民土地财产权最终落脚到土地财产利益的实现，是一种利用财产法研究农村土地问题的有效尝试。通过研究，本书认为农村土地权利是农民应当享有的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人格财产权”。同时，土地权利的核心是利益，完整性的农民土地财产权从形式表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从内容上则体现为农民在土地上应当享有的所有权利益、使用权利益、处分权利益和未来权益。

另一方面，本书结合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现状，重点分析农民

土地财产权的财产法构造与制度创新。首先，本书从财产权利益的角度构建了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种类，并具体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中农民所享有的财产利益和权利行使。其次，本书从宪法统一性原则下分析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从权利制度、救济制度和责任制度等维度构建农民土地权利保护法律制度。最后，本书提出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需要符合社会主义城乡统筹的价值目标，权利保护需要与我国现行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相衔接，并对我国农村土地政策改革开展整体性思考。

张金明博士强调理论分析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注重构建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权法律制度，并使之与我国的制度现状和社会现实相适应，对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财产法构造和法律体系构建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对农民土地权利制度改革的一些具体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展开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本书的重要创新是运用财产法并依据相关理念分析和提出了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本向度和路径，并构建了包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及未来权益的土地财产权体系。通过对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现状的全面把握，分析论证了我国农民土地财产权实现和保护的重要意义与可行性路径，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的实施和修改也提出了大量有益建议和具体思路，对于农村土地法律制度改革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指导意义。我非常乐见这本农民土地权利研究的著作出版，也非常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

陈利根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文献综述	(10)
第一节 农民权利保护研究文献	(10)
第二节 农民土地权利的性质与发展研究文献	(14)
第三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内容与保护研究文献	(22)
第三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基础研究	(34)
第一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基本范畴	(34)
第二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础理论	(39)
第三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比较法研究	(49)
第四节 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历史演进	(61)
第四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财产法构造	(75)
第一节 农民土地权利财产法构造的必要性分析	(75)
第二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现代财产法理念	(81)
第三节 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本向度	(98)
第五章 财产法视阈下的农民土地财产权体系	(106)
第一节 财产权的公私分野与土地财产权体系的总体架构	(106)
第二节 作为公法上土地权的国家地权	(113)
第三节 作为私法上土地权的多元权利束	(122)
第四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体系的构建	(136)
第六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行使与实现	(148)
第一节 农民对土地财产的集体所有权	(148)
第二节 农民对土地财产的集体成员权	(159)
第三节 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174)
第四节 农民宅基地使用权财产化	(187)

第七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完善	(197)
第一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制度构建	(197)
第二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救济制度	(204)
第三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责任制度	(214)
第四节 宪法统一性原则下的农民土地财产权保护	(220)
第八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实证研究	(224)
第一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行使与实现实证研究	
——对南京市江宁区法院 140 份涉农裁判文书的调研报告	(224)
第二节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实证研究	
——安徽省太湖县宅基地土地置换公共政策分析	(235)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250)
参考文献	(255)
附录	(267)
后记	(271)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我国法治社会建设需要以人权保护为价值基础，社会主义和谐农村需要构建以宪法为基础的农民权利体系和法律保护机制。农民权利保护也是“三农”问题的重要内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需要赋予和强化农民的土地权益。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因此，农民土地财产权是农民权利的核心，其关键在于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明确和有效保护。

城乡统筹对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引发新的改革需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作为最基本的资源要素，农村土地资源的自由流动和市场化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趋势。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需要在土地资源市场化的大背景下明确土地流转的权利载体，这需要对土地财产权进行法律上的体系化与类型化，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土地财产权予以有效保护。因此，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赋予农民真实的土地财产权，这需要在财产权法角度对农民的土地权利重新审视，并进行财产法改造。

二、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的重要意义

本研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应当将农民土地财产权看作农民在土地上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并认真对待。美国法学家德沃金提出了“认真对待权利”的权利理论，其核心是一个社会的成员生而平等，他们有权利受到平等的关心和尊重。德沃金指出：“法律与政治道德之间的关系的的确立和保持的手段是通过法律来实施基本的和宪法的权利”；“权利给予我们法律正当的信心，其含义是法律会‘正当的’公平对待他人，或使得人们遵守承诺”^①。农民土地财产权显然是

^①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 [M]。信春鹰，吴玉章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3，16。

一种特定主体所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基于“平等、关心和尊重”的理念，需要正面审视农民的土地财产权问题，通过对个中要素的认真对待彰显法律的政治和道德价值，并凸显农民土地财产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 农民土地财产权中的“农民问题”

认真对待农民问题表现为对农民自身状况和身处环境的切身关怀，真正站在农民立场上从多重视角探究农民的主观诉求和意愿。

从历史的视角看，农民问题是作为一种历史范畴出现和起作用的。学者孙津指出，中国农民是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本身非对象化了，这种非对象化是以集体的名义进行的，农民失去了个体性地位。因此，农民问题的解决只能是解决农民问题本身，这就导致农民问题正在成为现代化本身的建设内容。“农民问题在继续具有现代化结构基本关系维系的性质的同时，成为改变现代化结构和提高现代化水平的原创因素或动力，从而使解决农民问题呈现出一种自我解决的特征与状况”^①。

从横向维度看，农民问题则是“三农”问题的核心所在，农民的发展实质上就是农村和农业的整体性提升并在这种提升中获取充分的资源和空间。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民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之间的新型和谐关系。

最终回到农民的自身视角可以发现，农民有一个逐步职业化的过程。“农民职业化是指农民由其出身自然决定变为经营农业是人们自愿选择的社会职业以及农民阶层的分化和整体性消亡的过程”^②。农民将随着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和产业化走向农民身份终结，从而适应农民职业化的历史趋势。

可见，农民问题是中国现代化一定阶段中的农民生存和发展问题，重视农民问题从根本上就是尊重农民应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关键是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农民权利的贫困，特别是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贫困，这具体表现在农民对农村土地缺乏独立的使用权利，没有充分的财产收益权，在权利处分上则缺少应有的话语权。因此，认真对待农民问题与认真对待农民的土地权利问题是一个同核命题。

2. 农民土地财产权中的“土地问题”

农民最大的问题是土地问题。认真对待土地问题表现为正视农民与农村土地之间密不可分的经济关联性，平衡土地的资源性和资产性之间的功能关系，赋予和保护农民对土地的应有法律权利。

一方面，土地作为动态变化的自然历史综合体和资源性的物质系统，具有

① 孙津：《中国农民与中国现代化》[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207～220。

② 卢善荣：《走出传统——中国三农发展论》[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345～350。

养育功能、承载功能、仓储功能和景观功能。“土地不仅是农业生产不容代替的生产资料，也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和物质生产必需的物质条件”^①。农村土地从社会整体视角上看是“基本粮仓”，从农民个体视角看则是基本的生存依赖和社会保障，承包地和宅基地是农民重要的生活和生产资料。因此，应当确立农民对农村土地的权利主体性地位，改变农民只是单一性的“农业生产者”身份的现状，让农民真正拥有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土地占有权、利用权和流转权。

另一方面，土地作为“土地资本”体现出资产属性，在现代产权制度下是最重要的财产权利。明确农民对土地资源的资产性权利的意义在于丰富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权利内容，使之能够通过转让、出租、资本化或证券化等方式成为自由流转的财产权利。土地的资产性的基本价值还在于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让农民分享农村土地非农化的资产增值收益，农民作为农村土地的产权人拥有土地财产的未来利益。这需要承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农民自主开发的资格，并赋予农民在征地过程中的参与权和谈判权。

因此，在农民与土地的基本关系和相关制度构建上，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强化农村土地生产资料对于农民财产权实现的重要性，通过立法完善对农民土地权利的保护。这既需要在农地农用的基础上明确农民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更需要解除农地非农化进程中农民获取增值收益的政策障碍因素，还原农民对土地的完整产权属性。

3. 农民土地财产权中的“财产权问题”

土地是财富之母，土地制度是社会最基本的财产制度。认真对待财产权表现为重视农民土地权利中的财产性利益，根据财产权和财产法的理念探求农民土地权利财产化的意义和路径，赋予农民在土地上真正的财产利益。

财产是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霍布豪斯指出，财产是恒定、有序、有目的和自我指导之活动的物质基础。“对人来说，在任何情况下，他的财产首先是他可依靠的恒定的家，是他维持生计和享受生活的恒定的资料。财产权因此就是有目的行动之有序生活的必要成分。实际上基于相同的原因，它也是自由生活的必要成分。这就使财产权区别于单纯物质资料的充分供应”^②。由于历史原因和制度因素，我国农村土地更多地发挥生产功能，对于农民而言，使用土地则是“事实上”使用一种“单纯性物质资料”，只是使其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供应者，这导致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贫困。因此，我们应当正面审视这种非财产性的土地制度缺

① 王万茂，土地资源管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1～12。

② [美] 霍布豪斯，财产权的历史演化：观念的和事实的[EB/OL]，翟小波译，<http://www.china-review.com/laf.asp?id=19098/2010-09-20>。

陷，认识到对物的“使用”状态并不能代表财产权本身，“使用着”也不能代表使用权，赋予农民财产权性质的土地权利。

财产权也是农民利益的核心内容，是农民应当享有的基本经济权利，也是公民财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布坎南提出“财产权是自由的守护者”的经典命题：“人有拥有可分财产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独立于对私人的和国家的所有权制度的相对生产率或效率的任何评价。”^①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不排斥赋予个人的应有财产权，而且在土地公有的制度背景下应当探寻农民土地权利财产化的有效路径，其基本方向是农村土地福利化到财产化的转变。

实际上，在“从身份到契约”的法律演进史中，不影响从“从契约到身份”的部分回归，但这种身份性财产权最终又应遵循契约原则的基本规律，这体现在农民土地权利上是恰当不过的。“从契约到身份”是为了克服契约社会的缺陷，“就要求我们在社会整体契约化的大体框架下将弱势群体的利益在肯定和保护的基础上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其真正可以享有其特殊身份带来的福利和特权，以期在实现社会契约平等的同时兼顾社会公平^②。农民作为中国历史上和现阶段的最大弱势群体，赋予农民土地权利的价值意义在于界定“农民”的特定身份并使其专属拥有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和个体性（或家庭）使用权，用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实现农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但问题在于，如果仅仅局限于“从契约到身份”，农村土地只能或者是更多地具有“福利”功能而无“产权”功能，现有的农村土地制度中农民拥有的仅仅限于占有和使用的“用益权”，而缺乏对土地权利的处分权能，土地无法真正成为农民的有效财富。因此，“从契约到身份”应当再进一步，回到权利契约化和市场化的“大道”上，农民因身份获得的“福利性”土地权利（如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应当“去身份化”，转变为纯正的财产权，赋予农民土地权利的应有权能，最终实现土地权利财产化。

农民问题—土地问题—财产权问题是本研究的主线，而三者的联结点可以归结为农民对农村土地的“人格财产权”。财产权与人格权本属于“权利王国”的不同领域且相互区别。人格权作为一种人身权被称为“非财产性权利”。但在近代财产法理论中，财产权与人格产生了密切联系。德国理性主义哲学从人格主义的角度论证个人财产权的必要性；康德认为从理性的占有出发，个人对财产的占有（权利）成为人格的必要条件；黑格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财产权是人格的延展，认为财产权是人的主体自由意志的体现，“因为我的意志作为人的意

① [美] J. M. 布坎南，财产权是自由的守护者（摘编）[EB/OL]. 翟小波译. <http://www.china-review.com/laf.asp?id=19095/2007-09-29/2010-09-20>.

② 刘颖，张英魁，契约社会中的有限身份化[J]. 云南社会科学，2005（4）：19~20.

志,从而作为单个人的意志,在所有权中,对我来说是成为客观的了,所以所有权获得了私人所有权的性质”^①。与黑格尔的抽象论证相比,美国学者玛格丽特则从私法的具体角度对“人格上的财产权”进行了论证,认为,“在社会中,至少一些传统的财产利益,应当作为人格财产,获得承认和保护”;人格财产是“实现个人自治和自由所需之财产是这样一类物或资源,它们是人成其为人所必需的,或者说,如果一个人缺少人格财产,将会阻碍其自治的实现或者自由的获得”。而判断人格财产的基本标准是一个人在某种构成意义上与某一外在“物”具有密切的关系。玛格丽特以住宅为例,“住宅肯定是自我的一部分——是为了人格的财产,而不仅是普遍认为的应免于外来侵犯的地方”。正是由于人格财产权的重要性,需要对这种权利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保护,赋予其特殊的权利效力,“既要防止政府的侵犯,也要防止因他人的冲突性的、可替代财产权要求而被撤销”^②。

人格财产权理论给我们的启发是:虽然尚不能完全证明农民土地权利属于农民的人格财产权,但至少可以发现和重视农民土地财产权的人格性渊源,其基点在于农民与(农村)土地之间自然的、紧密的联结关系。农村土地作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和生活场所,是农民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农民劳动与土地资料的结合也是社会生产的基本环节,土地成为农民实现个人自由所需之财产而打上“人格”的烙印。这种“农地农用农有”的朴素观念在洛克的“劳动学说”中也可以得到一致性表达。洛克认为:“人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的属于他的。”^③ 洛克的观点虽然只是对财产权原始取得的抽象论证,但仍然可以说明农民的劳动与土地的人格联系。因此,“认真对待”的价值意义还在于赋予农民土地权利的人格性特性,强化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效力,以防止政府或他人的不正当侵犯。

因此,农民土地财产权的保护和实现是一个涉及法律、经济、社会 and 伦理等领域的综合性命题。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以人权保护为基础,以农民主体性为视角,以权利的财产化为价值目标,对土地权利进行财产法改造,探讨农民作为权利主体对土地财产的权利基础、内容和法律保护。本研究的理论意义之一在于通过对农民财产权的深入研究,分析具体的农民土地权利的法律依据、权利内容,为农民土地权利的体系构建和类型化提供一种范式;理论意义之二是借助英美财产法理论对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进行整合改造,为农民土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范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54.

② [美] 玛格丽特·简·拉丹:《财产权与人格》, 34 Stanford Law Review (1982), pp. 957-1015, 转自公法评论网站 [EB/OL], 沈国琴译. <http://www.china-review.com/laf.asp?id=19093/2007-09-29/2010-09-20>.

③ [英] 洛克:《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衢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17-18.

地权利法律研究提供一种的新的视角和研究范式。本研究的实践应用意义在于明确农民所应享有的土地财产权的各种权利性质、权利实现途径和权利保护机制，为农村土地流转中农民土地权利制度的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三、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1. 研究目标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运用现代财产法理念，结合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的实际情况，对农民土地权利进行财产法的理论构造，以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化、市场化、法定化和独立化为目标构建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权利体系。依据农民土地财产权的不同权利类型分析不同的权利保护方法，构建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保护机制。同时，确立农民对土地财产权的主体性地位，解决农民土地财产权是什么、为什么、包括什么，以及如何实现和保护的问题。

2. 研究框架

本书共九章，主要包括农民土地财产权文献综述，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础研究，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理论和权利体系研究，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行使、实现和法律完善研究和农民土地财产权实证研究等。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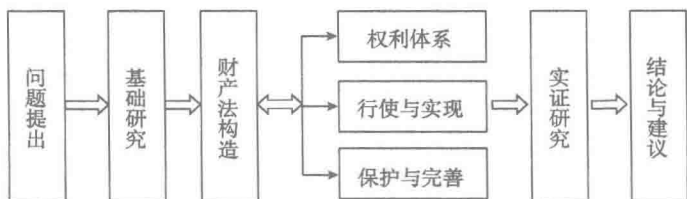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

绪论部分（第一章）提出问题，分析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的重要意义，并对本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进行了概括。农民土地财产权文献综述（第二章）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已有研究文献进行了回顾和整理，主要包括农民权利研究、农民土地权利的性质问题研究和农民土地权利的行使与保护研究等。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础研究（第三章）对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范畴、理论基础、比较制度和历史演进进行了分析和归纳。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财产权法理论、统筹发展理论、土地权利理论和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理论，为本研究提供理论依据；通过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前苏东国家农民土地权利制度的比较法研究，揭示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制度共性和发展规律，为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制度提供借鉴；通过对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演进分析，揭示农民土地权利财产化和独立化的发展规律，为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财产

法构造寻求历史基因。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理论研究（第四、第五章）首先是利用现代财产法理念为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法构造提供理论分析工具，在制度现状问题分析和原因分析的基础上，以城乡统筹为基本价值目标，探求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本向度即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化、市场化、法定化和独立化。同时构建财产法视阈下土地权利的财产权二元体系基本架构，分析公法上的土地财产权和私法上的土地权利束。在此基础上进行农民土地财产权的体系构建，以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利益和核心内容为标准，分析农民土地财产权不同层次上的实现形式和其间的密切联系。

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实现与保护（第六、第七章）在具体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成员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行使与财产权实现的基础上，从法律制度创新、法律救济、责任制度和宪法保护等方面全面构建和完善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

农民土地财产权实证研究（第八章）通过“农村土地权利纠纷案例分析报告”和“宅基地土地置换的公共政策分析”两个实践调查分析报告，探讨农村土地纠纷和土地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农民土地权益保护的相关问题，并对本研究进行初步验证。

结论与建议（第九章）对主要结论进行了总结，并对如何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提出了相关立法建议，最后提出了研究展望。

3. 研究思路

本研究的基本思路是在农民权益保护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分析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权属性，以现代财产法理念对农民土地权利进行理论改造，分析农民土地权利制度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构架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权利体系，并探索农民土地权利实现和保护的制度创新，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研究的逻辑思路与技术路线如图1-2所示。

4.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方法包括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方法、理论研究方法和实证研究方法。其中历史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对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历史演进分析；比较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农民土地财产权的比较法研究；理论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财产法构造、权利体系和权利保护机制构建论，主要通过文献研究、比较分析、定性分析等方法构建农民土地财产利益的理论类型并分析各种具体财产利益的不同特点和权利形式；实证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实证部分，通过社会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分析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现状，对理论进行研究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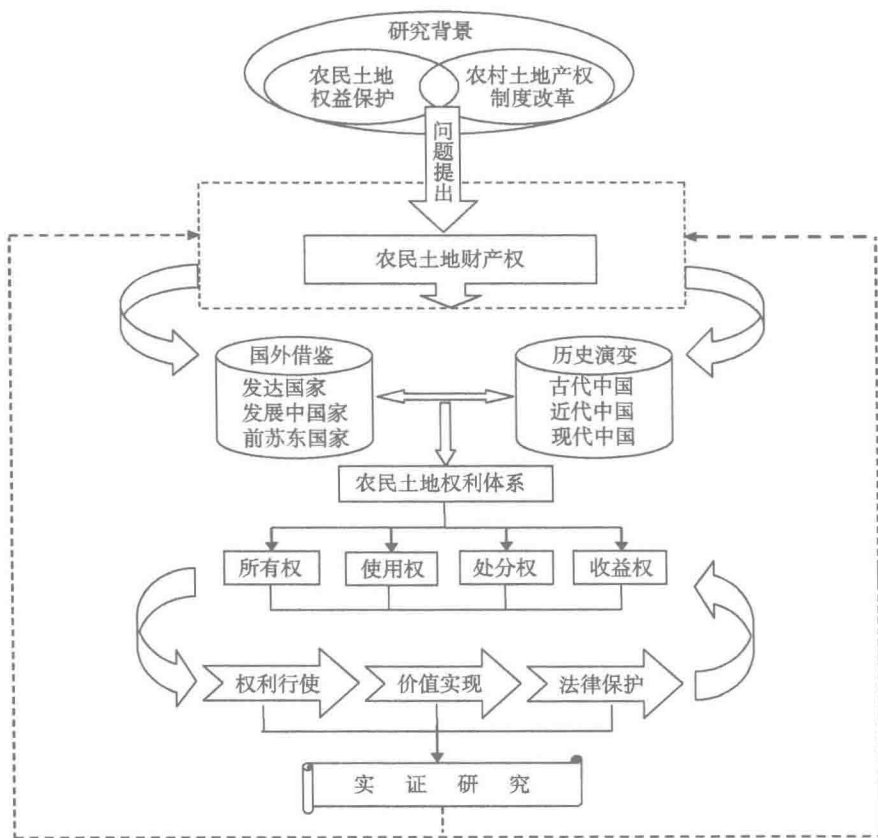


图 1-2 研究的逻辑思路与技术路线

四、本研究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1. 可能的创新

(1) 以现代财产法理念对中国农民土地权利进行法学上的理论构造，以财产法特别是英美财产法中的财富化理念、权利束理念、排他性理念和利益均衡理念为理论分析工具，在应然性与实然性的分析框架下分析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基本向度和路径。

(2) 土地财产权体系应在土地财产权公私二元架构下，以归属利益、使用利益、流转利益和预期利益的土地财产利益为基本标准构建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权及未来权益的体系结构。

(3) 本研究从理论构造到权利体系构建，从农民土地权利的行使、实现到

权利保护，构建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全方位研究体系。

2. 不足之处

(1) 本研究在如何与我国现行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相衔接，以构建和完善农民土地权利法律制度的问题仍存在不够全面和深入的不足之处。

(2) 基于文章篇幅的限制，本书没有对农民土地财产权中的一些新型权利形式如农地股权、剩余权等进行深入研究。

(3) 基于资料收集的局限性，本书的实证研究主要是针对个案的案例研究，对于本书的结论只能起到初步验证的作用。

第二章 农民土地财产权文献综述

农民土地财产权研究以人权保护为基础，以农民主体性为视角，以权利的财产化为价值基础，对土地权利进行财产法改造，探讨农民作为权利主体对土地财产的权利基础、权利内容和法律保护，为农民土地权利制度的改革提供理论依据。本研究的基本范畴是农民土地权利，并认为土地权利是农民的基本财产权。现有文献中关于农民土地权利的相关研究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农民土地权利的权利主体、权利性质、权利内容和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本书将相关的研究文献分解为农民权利保护研究、农民土地权利问题的性质和发展研究、农民土地权利的内容和保护研究三个方面，并结合本书的研究对象进行文献整理。

第一节 农民权利保护研究文献

土地权利是农民权利的基本内容，农民权利作为农民问题的重要课题一直受到学界的关注，农民问题被认为实质上是权利问题。农民权利的研究主要包括农民权利的变迁和现状、农民权利的体系和内容及农民权利的保护机制三个方面。

一、农民权利的变迁和现状研究

1. 农民权利的变迁

中国的农民权利经历了长期变迁的过程。胡美灵利用历史分析方法研究当代中国农民权利的嬗变，系统阐述了农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的变迁，从而提出当前中国农民权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①。刘永信则从集权官僚制度、土地改革、农民合作制、人民公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历史阶段系统考察了中国农民的权利变化，分析了现代中国农民的权利及其对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挥，提出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确立并保证农民权利^②。

① 胡美灵. 当代中国农民权利的嬗变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② 刘永信. 农民权利论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